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同期之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47,594	43,586
銷售成本		<u>(37,344)</u>	<u>(35,588)</u>
毛利		10,250	7,998
其他收入	4	319	55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19	(1,661)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862	(74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534)	(9,283)
行政費用		(14,443)	(15,989)
財務成本		<u>-</u>	<u>(685)</u>
除稅前虧損		(16,227)	(19,810)
稅項	5	<u>-</u>	<u>(252)</u>
本期間虧損	6	<u><u>(16,227)</u></u>	<u><u>(20,062)</u></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271)	(16,895)
非控股權益		<u>(3,956)</u>	<u>(3,167)</u>
		<u><b>(16,227)</b></u>	<u><b>(20,062)</b></u>
每股虧損	8	港仙	港仙
基本		<u><b>(0.06)</b></u>	<u><b>(0.17)</b></u>
攤薄		<u><b>(0.06)</b></u>	<u><b>(0.17)</b></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16,227)</u>	<u>(20,062)</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已被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3)</u>	<u>225</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23)</u>	<u>225</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6,250)</u>	<u>(19,837)</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441)	(17,105)
非控股權益	<u>(3,809)</u>	<u>(2,732)</u>
	<u>(16,250)</u>	<u>(19,83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5,265</u>	<u>15,54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639	25,28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	30,177	29,6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0,419	8,488
可收回稅項		121	120
定期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022</u>	<u>14,197</u>
		<u>72,678</u>	<u>78,00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35,601	26,32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u>30,266</u>	<u>28,903</u>
		<u>65,867</u>	<u>55,23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811</u>	<u>22,779</u>
<b>資產淨值</b>		<u>22,076</u>	<u>38,32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13,912	213,912
儲備		<u>(213,202)</u>	<u>(200,7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0	13,151
非控股權益		<u>21,366</u>	<u>25,175</u>
<b>權益總額</b>		<u>22,076</u>	<u>38,32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16,227,000港元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約6,811,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亦減少至約71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疑問。

其最終控股公司瑋俊投資基金已經確認承諾會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援。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將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之49%非控股股東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0,380,000元（約38,310,000港元），即其所持股本百分比應佔金額。本集團須於兩年內按比例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1,620,000元（約39,875,000港元），令其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持股量及溢利攤分比例不致有所攤薄。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市海淀區商務委員會同意並批准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把額外資本注入的限期延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董事表明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注入額外股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有關注資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作出之基準編製，故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持股百分比及溢利攤分比例並無變動。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期間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則本集團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權益將會被攤薄並且將構成本集團的應當出售附屬公司事項。於應當出售附屬公司事項完成時及其後，本集團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權益將被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投資。故此綜合財務報表將相應作出重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載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運作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合約客戶之收入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 業務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三個營運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以及證券投資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之收入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證券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 服務 千港元	服務 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u>32,830</u>	<u>14,764</u>	<u>-</u>	<u>47,594</u>
分部業績	<u>(9,152)</u>	<u>1,056</u>	<u>1,478</u>	<u>(6,618)</u>
未分配公司收入				23
未分配公司開支				<u>(9,632)</u>
除稅前虧損				(16,227)
稅項				<u>-</u>
本期間虧損				<u><u>(16,227)</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 服務 千港元	服務 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u>28,741</u>	<u>14,845</u>	<u>-</u>	<u>43,586</u>
分部業績	<u>(6,574)</u>	<u>333</u>	<u>(1,882)</u>	<u>(8,123)</u>
未分配公司收入				3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033)
財務成本				<u>(685)</u>
除稅前虧損				(19,810)
稅項				<u>(252)</u>
本期間虧損				<u><u>(20,062)</u></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 服務 千港元	服務 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8,300	17,224	7,909	63,433
未分配資產				<u>24,510</u>
綜合資產				<u><u>87,943</u></u>
分部負債	44,178	19,868	–	64,046
未分配負債				<u>1,821</u>
綜合負債				<u><u>65,867</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 服務 千港元	服務 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7,546	14,904	8,488	60,938
未分配資產				<u>32,618</u>
綜合資產				<u><u>93,556</u></u>
分部負債	37,849	15,025	–	52,874
未分配負債				<u>2,356</u>
綜合負債				<u><u>55,230</u></u>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 服務 千港元	服務 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107	48	-	-	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1	37	-	321	439
呆壞帳撥備	208	94	-	-	302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 服務 千港元	服務 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49	25	-	1,081	1,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	13	-	331	3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	1

## 地域分部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業績貢獻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按地域分部對營業額作出分析。

以下乃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之分析，乃按有關資產所在地作出分析。

	分部資產之 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增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31,570	40,249	-	1,200
中國，不包括香港	56,373	53,307	155	700
	<b>87,943</b>	<b>93,556</b>	<b>155</b>	<b>1,900</b>

####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	8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297	520
雜項收入	9	23
	<u>319</u>	<u>551</u>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稅項：		
本期間	-	-
上期間撥備不足	-	252
	<u>-</u>	<u>252</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6.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9	3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13,897</u>	<u>10,409</u>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12,2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895,000港元）及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21,391,162,483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68,758,111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方式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1,391,163	5,391,163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1,345,355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影響	-	3,332,2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391,163</u>	<u>10,068,758</u>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沒有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股份，故此對該等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無須作出調整。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合約收入一般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起計90日內收取，而其餘貿易應收賬款乃客戶持有之保證金，一般須於項目完成後一年到期。以下為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 至30 日	13,348	24,704
31 至90 日	5,753	-
90 日以上	5,489	660
	<u>24,590</u>	<u>25,364</u>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5,587	4,254
	<u>30,177</u>	<u>29,618</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 至90 日	17,787	15,822
91 至180 日	3,414	135
180 日以上	10,832	7,127
	<u>32,033</u>	<u>23,084</u>
其他應付賬款	3,568	3,243
	<u>35,601</u>	<u>26,327</u>

有關採購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

## 1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u>4,313</u>	<u>4,312</u>
於14個月(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個月) 期間內到期及應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附註)	<u>39,875</u>	<u>39,735</u>

###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之49%非控股股東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0,380,000元(約38,310,000港元)，即其所持股本百分比應佔金額。根據經更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驗資報告，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計兩年內向北京合力金橋(其擁有51%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1,620,000元(約39,87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市海淀區商務委員會同意並批准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把額外資本注入的限期延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之摘要

以下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之摘錄（經修訂）：

###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在無保留吾等之結論下，謹請留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ii)，顯示 貴集團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向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1,620,000元（約39,875,000港元）。董事表明同意注入額外股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有關注資將於來年作出之基準編製，故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持股百分比及溢利攤分比例並無變動。倘 貴集團未能於指定期間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則 貴集團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權益將會被攤薄並且將構成 貴集團的應當出售附屬公司事項。於應當出售附屬公司事項完成時及其後， 貴集團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權益將被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投資。故此綜合財務報表將相應作出重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業績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7,5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5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9.2%。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及毛利率約10,250,000港元及21.5%，分別較去年同期之毛利約7,998,000港元及毛利率18.4%增加約2,252,000港元及3.1%。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83,000港元增加45.8%至本年度同期約13,534,000港元。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989,000港元減少9.7%至本年度同期約14,443,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2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16,895,000港元減少約4,624,000港元。

###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生產軟件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買賣通訊產品、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透過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之營運，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為其客戶提供硬件及系統修改。

期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6,22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9,810,000港元。營運表現改善乃主要反映：(i)由於本期間較好的成本控制而引致的服務收入分部毛利率上升及行政費用下降；及(ii)證券投資分部的轉虧為盈。銷售及分銷費用約4,251,000港元的增加部分地抵消了上述因素，銷售及分銷費用的增加主要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擴充業務而增加銷售及營銷團隊人員及持續提升其銷售及營銷辦公室所致。



就本集團之證券投資而言，本集團錄得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3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變現虧損淨額1,661,000港元）。期內亦錄得未變現收益淨額約8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741,000港元增加約1,603,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及保守之證券投資策略。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致力提升經營效率，減少開支，同時增加銷售及營銷團隊人力，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業績。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約6,8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22,779,000港元）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5,0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97,000港元）。所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1（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及本集團並無任何對外借貸，亦無質押資產或任何或然負債。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本集團並不預期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以及須予以重選。本公司並無固定高明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寬鬆。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之問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資源之足夠性、負責本公司財務申報之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安排及預算）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主席）、高明東先生及邵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1013.hk](http://www.1013.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之貢獻。本人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之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邵律

杜恩鳴